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國富浩華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富浩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前，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國富浩華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核預案，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行業經驗、資源分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收費。鑑於有其他具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職務所需能力及勝任資格（包括專長、聲譽、行業知識、往績記錄、人力、收費及其他資源）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更具競爭力之預案，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認為，更換核數師將可提升本公司年度審核之成本效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在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議決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信永中和之審核預案，特別是其建議審核費用；(ii)其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審核工作方面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勝任能力；(iii)其是否獨立於本集團及具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分配；(v)其市場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刊發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頒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信永中和為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可維持審核質素及能使本公司更有效地控制行政開支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信永中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彭俊杰*先生及易緯珩*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 Yean San先生、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琳女士。

* 僅供識別